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帅华（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张苏庄村徐庄2组66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杜永龙与被告田家桂、徐帅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6民初9083号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田家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永龙货款25214元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42.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942.5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田家桂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